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000310

投诉人: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被投诉人: 慈溪汇诚聚四氟乙烯材料厂 (Cixi Hui Cheng PTFE Teflon Coated Fiberglass Co.,Ltd.)

争议域名: <teflon-tapes.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主要营业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集市街 1007 号。

被投诉人为慈溪汇诚聚四氟乙烯材料厂 (Cixi Hui Cheng PTFE Teflon Coated Fiberglass Co.,Ltd.), 地址为宁波慈溪寿山路 269。

争议域名为“teflon-tapes.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 注册机构地址为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工大软件园 2 号楼 1 层。

2. 案件程序

2010 年 9 月 8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委托代理人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投诉书。

2010 年 9 月 8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9月8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域名注册机构确认注册信息。

2010年9月9日，注册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慈溪汇诚聚四氟乙烯材料厂(Cixi Hui Cheng PTFE Teflon Coated Fiberglass Co.,Ltd.)是被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仲裁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0年9月13日，投诉人委托代理人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缴纳案件费用并附上付款凭证。

2010年9月16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在 2010年9月21日或之前修改被投诉人名称。

2010年9月17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修改后的投诉书。

2010年9月2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书，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10年10月10日）提交答辩书。

2010年10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0年10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罗衡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年10月2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 2010年11月8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化跨国企业，成立于 1802 年，在全球 70 多个国家经营业务，拥有员工 79,000 多人。在财富 500 家美国最大的工业/服务公司排行榜上名列第 70 位。自二十世

紀八十年代以來，投訴人积极参与、促進中国的经济发展。目前，投訴人在中国已經拥有 39 家独资/合资企业，总投资超过 8 億美元，拥有約 6000 名員工。在支持中国工业和经济发展的同時，投訴人也通过引進和推广杜邦的高新科技和优质生活产品，促進中国的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准的提高。通过這些活动，投訴人已經成为在中国家喻户晓的受人尊敬的企业。而且，投訴人早在 1997 年 6 月 13 日就註冊了 **teflon.com**，並利用該域名向全球消費者宣传推广其 **TEFLON** 产品，拥有防止混淆的权利。

投訴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一百多個国家和地区申請和註冊了“**TEFLON**”商标，投诉人在中国拥有多个类别的“**TEFLON**”注册商标专用权。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TEFLON®**”是投訴人在全球一百多個国家和地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投訴人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在中国陆续申請註冊“**TEFLON®**”商标，遍及炊具、合成樹脂、天然樹脂、塑胶絕緣材料等各個領域，註冊時間远远早於争议域名的註冊時間。以上事实充分证明了投訴人对“**TEFLON**”标志享有的合法权益。争议域名“**teflon-tapes.com**”主要识别部分“**teflon**”与投訴人享有在先权利且享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TEFLON®**”完全相同，因此很容易使公众误认为該争议域名是投訴人註冊或投訴人授权註冊，从而误认为被投訴人与投訴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訴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TEFLON®**”是投訴人在全球一百多個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而被投訴人不拥有任何“**TEFLON**”商标註冊，投訴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訴人使用“**TEFLON**”商标，或授权其註冊任何帶有“**TEFLON**”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投訴人也沒有发现被投訴人有善意使用“**TEFLON**”的证据。因此被投訴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理由是：

- (1) 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在全球包括中国拥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显然是想利用投诉人的声誉，谋取不正当利益。
- (2) 被投诉人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上所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TEFLON®”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路用户访问其网站，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认定，投诉人在 1945 年在美国申请并获得了注册商标“TEFLON®”，其后，投诉人陆续在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TEFLON®”商标，并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在中国陆续申请注册“TEFLON®”商标，其注册时间远远早

於争议域名的注册時間，并且该商标通过长时间的反复使用，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与商业信誉，与投诉人具有了指向性的联系。

争议域名“teflon-tapes.com”由主要识别部分“teflon-tapes”，以及域名后缀“.com”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属于争议域名的次要部分，不会改变其显著特征，不能改变其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性。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teflon-tapes”可分为“teflon”和“tapes”。其中，“tapes”一般理解为“帶子”、“胶带”的意思，属于一个通用名稱，不具有任何显著性和区别作用。而结合本案争议域名及相关信息，在本案中，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具有显著特征的部分为“teflon”。显而易见，“teflo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EFLON®”拥有相同的英文字母，且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teflon”与投诉人早在 1997 年 6 月 13 日注册用于向全球消費者宣传推广其 TEFLON 产品的“teflon.com”域名之主要识别部分“teflon”亦完全相同。专家组有充足理由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完全相同。对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标相同这一点，被投诉人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答辯，而事实上，对于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是一事实问题，只要对二者进行简单的比较即可得出。只要二者相同，即具有了事实上混淆的可能性，而不在于被投诉人的本意是否出于混淆的故意。

据此专家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标志相同或者具有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TEFLON®”是投诉人在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而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TEFLON”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TEFLON”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TEFLON”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投诉人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有善意使用“TEFLON”的证据。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可能进行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TEFLON®”是投诉人在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注册，而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TEFLON”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TEFLON”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TEFLON”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投诉人已完成其举证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放弃答辯权，并未有提出任何抗辯，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资料可以看出，投诉人的“TEFLON®”商标经过在世界范围内长达 50 多年的宣传、推广和使用，已经在包括塑胶制品、涂层、合成树脂在内的多个商品和服务领域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在中国乃至国际上拥有很高的知名度。

专家认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利益。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TEFLON®”商标经过在世界范围内长达 50 多年的宣传、推广和使用，在中国乃至国际上拥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该知晓“TEFLON®”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TEFLON”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TEFLON”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在知悉投诉人在“TEFLON®”商标的在先权利，未经许可即注册了争议域名，可视为恶意。WIPO Case No. D2000-0003号裁决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中已得到支持与确认。在“TEFLON”一字后添加一个通用名词作后缀的手法在域名争议中属于常见。这种手法不但侵犯了商标专用权和误导消费者，还容易使该商标的显著性被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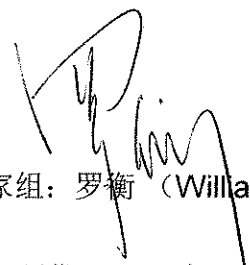
专家认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其商业利益，其意图使广大消费者及网路用户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商业关系，通过争议域名搭乘投诉人的便车以达到迅速使其产品和服务为消费者所知的不正当竞争目的。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放弃答辩权，并未有提出关于恶意指控的答辩，更使专家组无任何证据、理由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

专家根据以上认定的事实，认为本案情节属于《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 条规定的情节，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案投诉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

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争议域名“teflon-tapes.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罗衡（William Law）

日期：2010年10月27日